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告(S/2009/284)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第 6177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179 次 2009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406)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883(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18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219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S/PRST/2009/30
第 6249 次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由日本、乌干达、联 合王国和美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09/660)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905(2009) 号决议 15-0-0

^a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发言。

^b 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

专题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举行了 14 次会议。安理会尤其讨论了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第 1503(2003)号决议最初规定到 2008 年底完成一审工作，到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半年期通报，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若干决议，连续延长法官的任期⁶¹¹并在法定限期逾期后授权两法庭的审案法官人数，⁶¹²以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⁶¹³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执行完成 工作战略和落实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在 2008 和 2009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的半年一次对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会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了其各自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包括审判情况和上诉程序及留用工作人员问题。后来的辩论的重点是如何执行完成战略、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能力建设、各国与法庭的合作(特别是逮捕其余逃犯的工作)，以及在完成工作后阶段履行两个法庭基本职能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在考虑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的代表提出自己对合作努力的陈述。

2008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欢迎两法庭在执行其战略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限期内完成。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两法庭无力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强调安理会需要明确指导两法庭采取进一步行动。他还批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法庭的活动无法令人满意，并对该机构报告的客观性表示怀疑。⁶¹⁴

2008 年 12 月 12 日，许多安理会成员对两法庭的工作出现拖延表示遗憾，但承认两法庭之所以无法遵守规定时限是因为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并敦促两法庭继续致力于尽早和尽速完成各自的任务，同时又不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家系统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许多发言者赞扬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改善合作，一些人援引 2008 年 7 月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为例。关于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⁶¹⁵主席强调了该小组的讨论早先达成协议的 4 个领域：(a) 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接受的，最高级逃犯必须受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国际审判；(b) 完成工作战略牵涉到将中级和低级军人所涉案件移交至国家司法管辖机构；(c) 将继续保护证人和受害者；(d) 法庭的档案属联合国财产，须由其控制。⁶¹⁶

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关切地表示，⁶¹⁷一审工作到截止日期未能完成，而两法庭表示其工作不可能在 2010 年结束，并表示决心支持其尽早完成工作的努力。它还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来履行两法庭的若干主要职能，包括在法庭关闭后审判高级别逃犯。这一机制应当是高效率、小型的临时机构，并授权于安理会的一项决议。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13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意识到两法庭目前预计到 2013 年完成其工作且无法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重申两法庭应力争以最大效率完成工作，同时尽量避免进一步的拖延。他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同两法庭合作，确保逮捕其余

⁶¹¹ 第 1824(2008)、1837(2008)、1878(2009)、1900(2009)和 1901(2009)号决议。

⁶¹²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1800(2008)、第 1849(2008)、第 1877(2009)和第 1900(2009)号决议及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1855(2008)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

⁶¹³ 更多资料见关于各法庭的第九部分第四节。

⁶¹⁴ S/PV.5904，第 14-15 页。

⁶¹⁵ 更多资料见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⁶¹⁶ S/PV.6041，第 14 页。

⁶¹⁷ S/PRST/2008/47。

逃犯，并呼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根据秘书长按照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⁶¹⁸提交的关于两法庭的档案可能存放地点备选方案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报告，⁶¹⁹尽快解决剩余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未决问题。

⁶¹⁸ S/2009/258。

⁶¹⁹ S/PRST/2008/47。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6228 次会议上，发言者敦促两法庭避免进一步延误最后完成工作的期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审判和上诉时间表顺利实施。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有必要接受延误的现实，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以后。发言者期待就设立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达成协议，一些人期望能在 2010 年建立这一机制。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41 次 2008 年 2 月 20 日		决议草案 (S/2008/107)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关 于任命两名审案 法官的信 (S/2007/788, 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请 求批准任命更多 审案法官的两封 信(S/2008/44, 附 件, S/2008/99, 附 件)			第 180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4 次 2008 年 6 月 4 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2 日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2)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检察官 关于肯尼亚和刚 果民主共和国境 内的在逃犯的信 (S/2008/356, 附 件)	第 37 条 卢旺达、塞尔维亚、 斯洛文尼亚 第 39 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庭长、卢 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庭长、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请者 ^a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37 次 2008 年 7 月 18 日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2/896-S/2008/436)	决议草案 (S/2008/467)	第 37 条 卢旺达		第 182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86 次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21)	决议草案 (S/2008/618)			第 1837(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0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7)	决议草案 (S/2008/780)			第 184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1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 15 次年度报告(S/2008/515)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b 和所有受邀请者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2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3 次年度报告(S/2008/514)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第 6052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99)	决议草案 (S/2008/798)			第 185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53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S/PRST/2008/47
第 6134 次 2009 年 6 月 4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52)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c 和所有受邀请者	
	2009 年 5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47)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第 6155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39)			第 1877(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56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6)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40)			第 1878(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28 次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 16 次年度报告 (S/2009/39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4 次年度报告 (S/2009/396)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d 和所有受邀请者 ^e	
第 6242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0)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644)			第 1900(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43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1)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1)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645)			第 1901(2009)号 决议 15-0-0

^a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b 比利时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c 克罗地亚派其总理、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d 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e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